

关于在国史研究中如何正确评价计划经济的几点思考

朱佳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简称国史研究，又称当代中国史研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境内社会与自然界发展变化为对象的历史研究。由于这段历史距离现在很近，并且还在继续发生发展着；更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人民当家做主的新型国家，所以，国史研究的意识形态性要比中国古代史、近代史的研究强烈得多。正因为如此，对国史研究中的几乎所有重要问题，都存在不同的甚至截然相反的评价。计划经济的历史评价问题，便是其中一个分歧很大的问题。

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经济体制，对这个国家的影响往往是巨大的、深刻的、全方位的。我国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到1992年党的十四大决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间如果从1950年统一财经算起，长达42年；如果从1953年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算起，也有39年，时间均占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57年的70%左右。因此，能否正确评价我国一度实行过的计划经济，关系到对相当长一段国史的评价。

党的十四大根据邓小平关于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本质区别的论断，作出了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决策。经过14年来的努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起来。事实说明，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完全符合我国当时和今后相当长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认识上的一个重大的突破性进展和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崭新的创造性发展。它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我国社会生产力，大幅度提升了综合国力，实现了人民生活总体上由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任何留恋计划经济体制的想法，都是既缺乏理论根据又缺乏事实根据的；任何试图恢复计划经济体制的做法，都是既不利于跟上时代脉搏又违背绝大多数人民意志的。但是，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当初选择计划经济体制就错了，几十年来对计划经济的探索就毫无意义了呢？是否意味着实行计划经济只是从理论出发而不是从实际出发的，只有束缚经济活力的弊病而没有改变国家落后面貌的巨大作用，只有凭主观意志办事的失败教训而没有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成功经验呢？如果对这些问题不能给予正确回答，不仅对那段国史的评价难以做到公允，而且不利于我们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讲到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是原有经济体制的细枝末节的修补，而是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变革”时，紧接着说：“原有经济体制有它的由来，起过重要的积极作用。”过了两年，他在一次讲话中又说：“对计划经济体制曾经起过的历史作用，我们是充分肯定的。从历史进程看，苏联能够对付并最终打败德国法西斯，同他们通过计划经济建立了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是分不开的。这就是说，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和建设社会主义初期那种历史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还是有其必要的。我们建国初期的历史也说明了计划经济曾经起过重要作用。……应在总结我们搞计划经济的经验教训和借鉴西方国家搞市场经济的有益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



再认识，开拓一条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确道路，使这种新的经济体制逐步成熟和完善起来。” [i]这些话告诉我们，评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一度实行过的计划经济体制，不能脱离当时的历史条件，也不能把它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完全割裂和对立起来。循着这一思路，本文试图对国史研究中的计划经济的评价问题，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一、我国建国初期选择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并非单纯从某种理论出发和照搬别国模式的结果，而主要是为着较快实现工业化、建立独立完整工业体系的需要。

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时间于不同生产部门是人类社会的客观规律，但资本主义社会只能以价值规律的自发力量和经济危机的强制调节做到按比例；只有在“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或共产主义社会，才能通过对经济规律的认识和自觉的事先的计划做到按比例。这一伟大思想，首先是马克思提出的。[ii]无论苏联还是我国，革命胜利后都把自己实行计划经济说成是来自这一思想。但今天我们知道，马克思所讲的“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或共产主义社会，指的都是建立在生产社会化程度很高的资本主义社会之后的社会；他所讲的通过计划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是对那种社会的一种合乎逻辑的科学预见。而当时的苏联和当时的我国，要么处于工业不发达的社会，要么基本上处于农业社会，都不具备马克思所说的可以完全自觉地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条件。然而，只要我们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作一点深入分析就不难发现，无论苏联还是我国，当初所以选择和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并非单纯是因为马克思有这个思想，而主要是客观需要和客观条件互动的结果。

苏联和我国在革命胜利后，面对自身经济落后的局面和帝国主义的军事威胁，都把资金、技术密集的重工业作为自己优先发展的产业，以期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国家工业化，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增强国防实力、巩固新生政权奠定物质基础。然而，苏联和我国，尤其我国，当时缺少的恰恰是资金、物资、技术、人才等发展重工业所必须的资源。面对这种情况，加上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如果还是采取革命胜利以前的社会所采取的那种以市场为基础配置资源的办法，要想优先发展重工业、快速工业化是根本做不到的，唯一的办法只能是通过国家的统一计划来配置资源。而共产党是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的，革命胜利后又建立了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多少也有了一定程度的社会化，而且规模还比较小，这些都为以统一计划配置资源的办法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两国领导人从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经济的思想中受到启示是很自然的；加之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性认识不足，更会很自然地认为，只要生产资料为全社会掌握就可以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去做。因此，苏联和我国当初把实行计划经济说成是来自马克思的思想，与其说是为了实践马克思的思想，不如说是为了优先发展重工业、迅速实现工业化而从马克思的思想中寻找理论根据更为切合实际。

我国经济原先就比苏联落后很多，革命胜利又比苏联晚了 32 年，因此，苏联连续进行的若干个五年计划建设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对我国不可能没有巨大的示范效应，向苏联学习计划经济的方法也是十分自然的。但是，这一学习同样是



出于自己实施优先发展重工业方针的需要；而且在学习初始阶段，除了对重工业的建设和管理经验基本照抄外，其他方面都注意了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有的学，有的不学，有的在学习时还有创造。尤其到了“一五”建设的后期，更加强调要重视自己的经验。那种认为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就是从某种理论出发，是完全照抄照搬别国模式的观点，缺乏事实根据，是站不住脚的。

二、我国计划经济体制并非只是造成经济活力不足等弊病的根源，它同时也是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辉煌成就的重要原因之一。

我国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开始到现在，已连续进行了十个五年计划建设，正在进行的是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建设。其中，头五个五年计划时期，实行的是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段时间里，我国经济发生过大起大落，存在投入多产出少等效益不高、市场供应紧张、商品品种单调、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不快等问题。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自身固有的集中过多、信息不灵、活力不强、效率不高的弊端也是重要原因之一。特别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之后，计划统的越来越多、越来越死，指令性计划管理不断加强，原有的间接计划、指导性计划逐渐消失，而且计划多变、相互脱节，更强化了这一体制的负面作用。但是，如果我们只看到计划经济年代出现的种种问题与计划经济体制之间的联系，而看不到那一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与计划经济体制之间的联系，是不全面不客观的；如果把计划经济形容成“万恶之源”，似乎那一时期什么问题都是计划经济体制造成的，则更是不符合实际的和有害的。当然，如果那时在经济管理体制中能够允许使用市场调节的手段，如果制定计划时更加民主、更加科学、更加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如果不发生由于急躁冒进而导致的经济大起大落，建设成就本来可以更大些。但我们不能因为这种假设，就否定已取得的伟大成就，抹杀计划经济体制对于取得这些成就的历史性贡献。

无可否认的是，新中国经过头五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人民生活比起旧中国虽有天翻地覆的变化，但与工业化建设的成就相比，变化的幅度显得不那么大。尤其是那一时期商品匮乏票证多、农村面貌变化小，给人们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许多经过或没有经过那个时代的人，每当提到这一现象，都把它看成是计划经济体制造成的。但我们只要作一点深入的具体的分析就不难看到，出现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其实并不在于计划经济体制，而在于：第一，大规模工业化建设需要积累大量资金、使用大量物资，从而在较长时间内对农林牧业造成巨大压力，使轻工业生产原料不足，农副产品和消费资料供应紧张；第二，由于经验不足、急于求成等人为因素，使经济工作违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原则，导致决策的某些重大失误，从而加剧了对农林牧业的压力，延长了农副产品和消费资料供应紧张的时间。在这两种原因中，第一种更带根本性。就是说，主要地不是由于计划经济造成了资金、物资的匮乏，而是资金、物资的匮乏决定了计划经济。

自从“六五”时期到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更加令世人瞩目的辉煌成就。其根本原因固然在于我们党制定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但应当看到头五个五年计划时期奠定的初步工业化基础在其中也起到了巨大的支撑作用。另外，“六五”、“七五”时期和“八五”的头两年，虽然进行了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但经济体制在总体上说



仍然属于计划经济；从“八五”的第三年以来，虽然实行了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模式的经济体制改革，但计划经济的某些长处、优势仍然在宏观经济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否则无法解释，全世界有那么多实行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家，为什么唯独我们能长时期保持那么高的发展速度，不断取得那么多显著的建设成就。

三、我国实行计划经济的过程中并非只有凭主观意志办事的教训，它同时也积累了大量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指导经济建设的成功经验。

计划是由人事前预先拟定的行动方案，本质上属于观念性的东西。因此，如果制定计划的人不尊重客观规律，不认真调查实际情况，他做的计划就很容易出主观主义的偏差。当年苏联和我国，由于夸大主观能动性作用等原因，在实行计划经济的过程中都曾或多或少或大或小地发生过计划脱离实际的情况。但是，计划经济的历史上犯过主观主义的错误，不等于经济计划就必然出主观主义。事实上，无论苏联还是我国，在实行计划经济的过程中，对于如何使经济计划最大限度地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和实际情况，都进行过不懈的艰辛探索，取得过许多宝贵的经验。当我们将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不应当把这些经验简单地看成是过时的没有用的东西，不分青红皂白地统统丢掉；更不应当认为谁强调重视计划的调节作用，谁就是“保守”，就是“复旧”，就是“开历史的倒车”。

党的十六大召开前夕，江泽民同志在解释为什么从“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三种提法中，选择后者作为新经济体制的提法时曾明确指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就是有计划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从一开始就是有计划的，这在人们的脑子里和认识上一直是清楚的，不会因为提法中不出现‘有计划’三个字，就发生是不是取消了计划性的疑问。”他还把在经济运行机制上，“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长处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作用，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调节社会分配”，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三个主要特征之一。他强调：“国家计划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要改革过去那种计划经济模式，但不是不要计划，就是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也都很重视计划的作用。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更有必要和可能正确运用必要的计划手段。”^[iii]这说明，我们党从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那天起，就没有把发挥计划调节的优势排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外，相反，把它看成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题中应有之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较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言，之所以更有必要和可能正确运用计划手段，根本原因在于社会主义有着与资本主义不同的基本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邓小平说过：“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iv]他还说过：“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比较，它的优越性就在于能做到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保证重点。”^[v]江泽民同志也说：“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这几个字是不能没有的，这并非多余，并非画蛇添足，而恰恰相反，这是画龙点睛。所谓‘点睛’，就是点明我们的市场经济的性质。”^[vi]他还具体指出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计划调节的任务和



作用，即弥补和抑制市场调节的不足和消极作用，“把宏观经济的平衡搞好，以保证整个经济的全面发展。在那些市场调节力所不及的若干环节中，也必须利用计划手段来配置资源。同时，还必须利用计划手段来加强社会保障和社会收入再分配的调节，防止两极分化。”^[vii]可见，正是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主体，走共同富裕道路，集中力量办大事，这些制度上的优越性，以及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决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运用计划手段的目的、范围、实现形式上，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有许多不同之处。既然如此，计划经济年代为使经济计划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而进行的探索、积累的经验，对于今天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尤其是贯彻落实好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又怎么会失去借鉴意义呢？

通过以上分析，本文得出的基本结论是：第一，不能因为后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否定当初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历史必然性和必要性；第二，不能因为肯定计划经济体制的历史作用，就看不到计划经济体制对市场信号反应较迟、对基层和企业的主动性创造性束缚较多、对劳动者的激励机制较弱等弊端；第三，不能因为放弃计划经济体制，就不敢理直气壮地肯定计划调节手段对于弥补和抑制市场滞后性、自发性、盲目性的积极作用。总之，认识计划经济的由来和历史作用，不应当把它放在今天的条件下，而应当把它放在当时的条件下；不应当把它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截然割裂和对立，而应当看到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

最近，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建党 8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使古老的中国以崭新的姿态屹立在世界的东方。”这一评价再次充分肯定了建国后头 30 年的历史，对正确认识计划经济的历史地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应当遵循《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中央对建国后历史评价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继续深入研究包括计划经济在内的重大历史问题，不断丰富对那一段国史的认识，更好地发挥国史研究资政、育人的作用。

[i]江泽民：《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03—204 页。

[ii]见马克思的《资本论》第 2 卷、《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致路·库格曼》。

[iii]江泽民：《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1 页。

[iv]《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8 页。



[v]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17页。

[vi] 江泽民：《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03页。

[vii] 江泽民：《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4—6页。

